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连云港市教育局

连发改收费发〔2020〕573号

关于制定市区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中小学校，各区发改局、教育局：

根据《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教基〔2018〕24号）和《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苏教财〔2020〕2号）规定，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制定市直中小学校（小学、初中）及各区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后服务内容、范围和时间

（一）服务内容

中小学课后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集中完成作业。安排学生在指定场所自主完成作业。2、参加各种社团和兴趣小组活动。

3、自主阅读交流。安排学生在教室、阅览室等区域自主阅读或开展读书交流活动。4、组织专题教育活动。学校统一安排专题教育等其他有益活动。5、其他根据学校特色开展的活动。

(二)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市区中小学在读学生（小学、初中）。优先保障特殊需要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

(三) 服务时间

课后服务一般从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开始，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晚于 18:00。

二、收费标准

市直中小学校（小学、初中）及各区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200 元，下浮不限，以学期为计费周期，不得跨学期收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财政、教育、民政等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有关事项

1.中小学课后服务费纳入中小学服务性收费项目范围管理。各学校应在醒目位置，通过固定的公示栏、公示牌等形式，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对象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2.中小學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家長自願参加，签订协议。严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因学生和

家长或学校（含不可抗力）原因，学生退出课后服务的，退费事宜应当在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明确。

3.本收费标准自 2021 年春季学期起执行。



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



连云港市教育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市市场监管局。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